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

陕泾河环批复〔2019〕45号

陕西西旺铝业铝型材生产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陕西西旺铝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陕西西旺铝业铝型材生产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工业密集区，占地面积16024.4m²，新建办公楼、扩大原租赁企业生产车间，安装铝型材生产所需设备。主要建设挤压生产加工线3条、表面处理加工生产线1条。年产喷涂型铝型材1480t，木纹铝型材20t。总投资1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22万元，占总投资的8.13%。

依据2019年4月3日评审会形成的审查意见，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政策管理，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

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，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中关于适用空气、地表水、噪声等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，严格落实陕西省、西咸新区及泾河新城有关扬尘治理要求，确保 6 个百分百全面落实。

(二)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加强噪声管理，严防噪声扰民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三) 在项目运营期间，建设单位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，加热炉、时效炉废气经水洗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，均单独设置排气筒；喷涂粉尘经旋风+滤筒过滤器处理后综合回收利用；烘干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+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；正常氮化期间分解的 H₂ 点燃排放，氮化炉炉温升温阶段，未分解的氨引入清水吸收池。

(四) 本项目产生的脱脂槽渣、钝化槽渣、废槽液、废水处理站污泥、废活性炭、废荧光灯管、废机油等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在固废管理部门备案，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要求。

(五)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做好废水、噪声等的污染控制。加强项目粉尘、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

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（或竣工验收备案）。经验收合格（验收备案）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

2019 年 4 月 27 日